**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**

申請企業名稱

公 司：

負 責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　 年 　 月 　 日

**目 錄**

**摘 要 頁 次**

**第一篇　基本資料**

一、公司簡介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 第 頁

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 第 頁

三、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 第 頁

**第二篇　新增投資計畫**

一、新增投資說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． 第 頁

**企業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使用計畫書撰擬參考原則**

**一、字體：標楷體、標題字體16號字、內容字體14號字。**

**二、行距：固定行高25。**

| **篇節** | **內容** |
| --- | --- |
| **第****一****篇****基****本****資****料** | 一、公司簡介 | 請簡要說明公司沿革、經營團隊、負責人、現有產品及服務…等 |
| 二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| 檢附經核准之公司(變更)登記公文及(變更)登記事項表影本 |
| 三、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 | 請參考「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辦法」內容(附註)並簡要條列說明 |
| **第****二篇****新增投資計畫** | 一、新增投資說明(一)新增投資內容(二)不動產使用規劃(三)應檢附文件(四)其他 | 請簡要說明以下事項及檢附相關資料：1.新增投資之產業別、目的、投資計畫之起訖期間、投資項目、投資金額、創造就業機會、年產值與創造產業供應鏈之重要性。2.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之不動產使用規劃。(企業總部、直屬企業總部之區域服務中心、應用服務中心、技術支援中心、創新研發中心、人才培育中心)  |

附註：

公司最近一年之營運規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：

一、僱用國內員工人數每月至少達五十人；其中大專以上畢業人員，月平均達二十五人。

二、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五億元。

三、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。

四、其國外關係企業至少於一個境外國家或地區設立登記，且具實質營運活動。

五、其國外關係企業之年營業收入淨額，合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。

六、應至少掌控下列十項營運範圍中之三項：

（一）經營策略訂定。

（二）智慧財產管理。

（三）財務管理。

（四）國際採購。

（五）市場調查研究或行銷。

（六）資訊或共通性服務之後勤支援。

（七）人力資源管理。

（八）核心技術、製造工程技術、產品、勞務或服務之創新、改進、設計或其他研究開發。

（九）新產品、高單價產品或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生產。

（十）品牌商標或商業模式之營運管理或授權管理。

七、第二點營業收入淨額之計算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
八、外國公司在國內設有子公司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亦得申請進駐亞洲新灣區：

（一）僱用國內員工人數每月至少達二十五人。

（二）在我國之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。

（三）對亞太地區至少一個國家或地區，提供人才、知識、製造加工、商情或試點等五項運籌功能至少一項。

九、前點第三款所稱運籌功能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內至少一項營運範圍：

（一）人才運籌：人力資源管理或人力培訓。

（二）知識運籌：設計、研發或商業服務模式之研發創新及管理、經營策略管理、財務管理或智慧財產營運管理。

（三）製造加工運籌：採購、檢測、維修、組裝、製造加工或物流配銷。

（四）商情運籌：市場調查研究或營運資訊後勤支援。

（五）試點運籌：試量產或市場行銷。

評定最優（及次優）申請人

簽約

議約

註：適用標的為捷運黃線Y15站開發基地（苓雅區苓港段31地號
1筆土地，面積約11,349.59平方公尺），應依大眾捷運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土地（聯合）開發。